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。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闡述。

「2022年可轉換債券」	指	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公開發售並於2022年10月2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轉換債券（債券代碼：123158），詳情載於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－公司發展以及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－(3) A股上市後的重重大權益變動－(f)發行2022年新宙邦可轉換債券」
「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股份激勵計劃」
「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股份激勵計劃」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，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「A股股東」	指	A股持有人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聯屬人士」	指	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，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、受該特定人士控制，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

釋 義
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或「細則」	指	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（經修訂），該細則將於[編纂]生效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公司章程概要」。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「審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核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董事會委員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，即審核委員會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（不包括星期六，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）
「香港新宙邦」	指	新宙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8年1月2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新宙邦材料」	指	深圳市新宙邦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2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前身
「波蘭新宙邦」	指	Capchem Poland Sp.zo.o，一家於2018年5月8日根據波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「新宙邦新加坡」	指	Capchem Singapore Pte. Ltd.，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22年12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釋 義

「新宙邦供應鏈」 指 深圳新宙邦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12月29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
「中國」或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

「重慶新宙邦」 指 重慶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緊密聯繫人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
「公司條例」 指 公司條例(香港法例第622章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 指 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香港法例第32章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
「本公司」或「深圳新宙邦」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2年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(股份代號：300037)，前稱為深圳市新宙邦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
釋 義

「合規顧問」	指	邁時資本有限公司，一家獨立合規顧問，其為獨立第三方
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」	指	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08年3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，據此，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，自深圳新宙邦成立以來，彼等已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採取一致行動，且自該協議訂立日期起，應就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採取一致行動。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「控股股東集團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，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包括覃九三先生、周達文先生、鍾美紅女士、鄭仲天先生、張桂文女士及鄧永紅女士在內的集團，彼等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的約37.34%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「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」
「公司治理守則」	指	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公司治理守則
「中國結算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
「有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」	指	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股份激勵計劃」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中國企業所得稅

釋 義
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
「ESG」 指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

[編纂]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，為獨立第三方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目的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

「福建海德福」 指 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
「福建永晶」 指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4.03%股權

釋 義

「香港結算一般規則」 指 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，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，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

[編纂]

「集團」、「本集團」
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，或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家；或當上下文指涉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期時，指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（根據上下文要求指其中任何一家）所從事且後續由其承接的業務
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
「H股」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本公司股本股份，將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

[編纂]

「H股股東」 指 指H股持有人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香港」或「HK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

釋 義
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「惠州宙邦」 指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7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湖南福邦」 指 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
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」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，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、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

「個人所得稅法」 指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》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江蘇瀚康」	指	江蘇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江蘇瀚康電子材料」	指	江蘇瀚康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「江蘇希爾斯」	指	江蘇希爾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
「荊門新宙邦」	指	荊門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釋 義

「聯席保薦人」 指 「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一節載列的[編纂]聯席保薦人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6年1月20日，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或
「香港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主板」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

「財政部」或「MOF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
「MOFCOM」或「商務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（原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）

「覃先生」 指 覃九三先生，我們的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

「鄭先生」 指 鄭仲天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、總工程師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

「周先生」 指 周達文先生，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

釋 義

「鄧女士」	指	鄧永紅女士，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覃先生的配偶
「張女士」	指	張桂文女士，控股股東集團成員
「鍾女士」	指	鍾美紅女士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
「南通新宙邦」	指	南通新宙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南通新宙邦科技」	指	南通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南通托普」	指	南通托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8年5月13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「馬來西亞諾萊特」	指	諾萊特科技(馬來西亞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2月7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」	指	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及五項配套指引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」	指	中國公認會計準則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中倫律師事務所，我們就本次[編纂]聘請的涉及中國法律事務的法律顧問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文件」	指	就[編纂]刊發的文件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或「RMB」	指	中國的法定貨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三明海斯福」	指	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，一家於200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證監會」或 「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證券及期貨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「上海海斯福」	指	海斯福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釋 義
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，包括A股和H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深港通」	指	由香港聯交所、深圳證券交易所、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結算連接計劃，旨在實現香港與深圳市場的互連互通
「深圳賽美科」	指	深圳市賽美科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5年2月26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
「深圳證券交易所」	指	深圳證券交易所
「石磊氟材料」	指	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責任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本公司持有約42.83%的股權

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「蘇州諾萊特」	指	諾萊特電池材料(蘇州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8年9月22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。

釋 義
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另行修改
「天津新宙邦」	指	天津新宙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
「庫存股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

[編纂]
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，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國政府」	指	美國聯邦政府，包括其行政、立法和司法部門
「美國人士」	指	S規例中定義的美國人士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

[編纂]

釋 義

「宜昌新宙邦」	指	宜昌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2年9月1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宜昌新宙邦電容新材料」	指	宜昌新宙邦電容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1月11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宜昌新宙邦電子材料」	指	宜昌新宙邦電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3年1月11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宙邦化工」	指	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本公司2002年成立前，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平台，於2006年10月16日註銷登記
「%」	指	百分比

在本文件中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附屬公司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術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術語的含義。

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。因此，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。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。

為方便閱覽，本文件所載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、法律法規均採用中英文雙語表述；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